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工字〔2022〕2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1日

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处理工作指引

一、投诉处理工作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指引，作为投诉处理工作参考。

二、投诉受理范围和处理原则

各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投诉受理工作应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客观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三、接收投诉书涉及事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时，应如实登记《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接收登记表》（详见附件1），载明收到时间、收件人等信息。收到时间为投诉书送达签收时间。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 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相关文件。已向其他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是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供招投标当事人出具的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提供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务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诉时效和投诉处理时限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出具《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决定书》,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所需时间不包含在投诉处理时限内。

五、是否受理投诉情形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查，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向投诉人出具《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受理通知书》（详见附件2），进入调查处理。

投诉书不符合规定的，向投诉人出具《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投诉材料补正告知书》（详见附件3），在指定限期内进行补正。投诉材料经补正受理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投诉。

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不予受理投诉情形的，向投诉人出具《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详见附件4），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告知投诉人。

六、投诉处理存档归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收件、受理、处理、处理决定等全过程档案，存档备查。归档资料应包括投诉涉及的全部有查考价值的文字、照片、视频、音频等。同时，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同步记载调查处理全过程情况，登记备查。

七、投诉处理结果公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投诉处理

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八、其他

原《枣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流程》（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接收登记表》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受理通知书》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材料补正告知书》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决定书》
送达回证
6. 市直、各区（市）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接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投诉人	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号	
被投诉人 1	名称或姓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具体行为人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2	名称或姓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具体行为人		联系方式	
投诉 相关 材料 清单	1、投诉书（材料）；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或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投标人提出异议及招标人异议答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材料（如利害关系相关证明、联合体其他成员书面材料、证据材料等）			
投诉人签字：		联系方式：		
投诉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联系方式：		
接收时间：				

附件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受理通知书

_____（投诉人）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邮寄其他_____方式递交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进入调查处理程序。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请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材料补正告知书》（附后）在指定限期内进行补正。投诉材料经补正合格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投诉。

二、投诉正式受理后，我们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质证，你单位有义务配合参加相关活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作假，对提供的证明材料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

（一）投诉受理后 3 日内无法按投诉书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与联系人取得联系的；

（二）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或参与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拒绝配合调查的；

（三）推辞或延误调查约谈、实地取证、质证的；

（四）拒绝在调查笔录上签字的；

（五）其他拒绝配合调查情形。

三、本受理通知书一式二份。投诉人、投诉处理单位各一份。

投诉人签字：

投诉人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单位用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材料补正告知书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投诉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请根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下列材料补正递交，逾期未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投诉处理。

1、

2、

3、

.....

本告知书一式二份。投诉人、投诉处理单位各执一份。

投诉人签收签字：

联系方式：

投诉人签收时间：

（投诉受理单位用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投诉人）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邮寄其他方式递交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书。

经我单位对投诉事项涉及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了调查，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属于_____不予受理情形，决定不予受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超过投诉时效的；（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一）依照法规规定应当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直接提起投诉的；（二）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三）投诉事项或投诉请求不清晰，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足，或难以查证的；（四）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五）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第九条规定的；（六）超过投诉期限的；（七）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八）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九）属本办法规定投诉人自动撤回投诉或恶意投诉的情形”。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投诉人、投诉处理单位各执一份。

投诉人签收签字：

投诉人签收时间：
（投诉受理单位用印）
年 月 日

附件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回证

_____(投诉人或被投诉人或招标人)_____ :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
邮寄其他_____方式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房屋
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决定书》。

接收人签字: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市直、各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收投诉电话：

市 直	0632-8665616
滕州市	0632-5577189
薛城区	0632-4410020
山亭区	0632-8823605
市中区	0632-3621075
峯城区	0632-7727537
台儿庄区	0632-6636135
枣庄高新区	0632-8693977